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4 年度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議程

時 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貴生

記 錄：陳美君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主辦設計規劃建築師黃翔龍建築師已於 12/14(一)蒞校進行訪談，訪談記錄如附件 1(p. 1~6)。
- 二、本案設計、規劃、送審等預訂進度如附件 2(p. 7~8)，請參閱。
- 三、各使用單位訪談後詳細需求請於 1/22(五)前送總務處彙整，彙整後將發文請建築師事務所調整設計憑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調整確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需求計畫書原定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樓層規劃 B1 為停車及機電空間；1F 為汽車科、建築科工場；2F 為實習處、輔導室、電腦教室及電腦中心；3F 為建築科空間；4F 為建築科、製圖科共用空間；5F 為製圖科空間；6F、7F 為圖傳科空間。
- (二) 經設計規劃得標廠商黃翔龍建築師設計本案將調整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總面積為 11,082.8 m²(核定面積 11,080.2 m²)，各樓層規劃為考量使用單位垂直面向貫通使用性及行政單位面臨噪音問題與空間需求有獨立特性，故將空間做下列調整 B1 為停車及機電空間；1F 為汽車科、建築科工場；2F、3F 為建築科使用空間；4F、5F 為製圖科使用空間；6F、7F 為圖傳科使用空間、8F 為實習處、輔導室、電腦教室及電腦中心。
- (三) 考量建築師將電腦教室規畫於 8F，未來將面臨每日上課人數約 400 人次，另加圖傳科及製圖科等高樓層上實習課人數，恐有電梯不敷使用之疑慮，亦考量圖傳科擁有印刷機等重型設備不宜設置於過高樓層，故樓層配置建議做下列調整：B1 為停車及機電空間；1F 為汽車科、建築科工場；2F、3F 為建築科使用空間；4F 為實習處、輔導室、電腦教室及電腦中心；5F、6F 為圖傳科使用空間；7F、8F 為製圖科使用空間，詳如附件 3(p. 9~17)。
- (四)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擇期再召開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

- 一、綜合教學大樓樓層數由地下 1 層地上 7 層調整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在建築量體不變原則下，各樓層面積勢必小於原規劃面積，調整後之使用空間是否符合需求，請建築師於圖說標示尺寸，並提供使用面積供各使用單位確認。

二、請圖資處評估電腦教室是否進駐綜合教學大樓，以利空間規劃配置。

三、地下停車場請朝車位數量精實、減少交會車為原則規劃。

四、請總務處另行安排 3 次會議，逐層討論確認。

伍、散會(15:2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4 年度第四次規劃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陳委員秋玲	陳秋玲	蕭委員百琳	蕭百琳
謝委員佳男	謝佳男	林委員瑞坤	林瑞坤
廖委員啟良	廖啟良	林委員浥霽	林浥霽
黃委員俊偉	黃俊偉	林委員振輝	林振輝
洪委員醒漢	洪醒漢	黃委員國淵	黃國淵
許委員益財		陳委員明鈺	陳明鈺
林委員俊岳	林俊岳	黃委員金俊	黃金俊
陳委員德貴	陳德貴	張委員漢民	張漢民
劉委員家豪	劉家豪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詹大治, 鄭信雄.